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慧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9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3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7 書 記 官 陳羽瑄